重庆市涪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涪市监发〔2023〕46号

重庆市涪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2023年度农村食品经营店规范化建设

评估验收结果的通报

各市场监管所：

为深入贯彻《食品安全法》及其《实施条例》的有关要求，以及市局《关于开展农村食品经营店规范化建设的通知》（渝市监办发〔2023〕150号）文件要求，进一步提升农村市场食品安全水平，切实规范农村食品经营店销售行为，确保农民群众安全放心消费，按照市局及区局工作部署，经区局领导同意，决定开展农村食品经营店规范化建设工作。现将此次农村食品经营店规范化建设评估验收相关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年度各市场监管所共初评合格农村食品经营店16家。区局经书面资料审查合格后，于2023年11月9日—11月28日对申报的16家农村食品经营店进行了现场验收。在现场验收过程中，区局针对发现的问题与经营者和属地市场监管所提出了指导建议，经营者已整改落实到位。

二、评估验收结果

本次申报农村食品经营店共16家，经书面审查与现场检查，符合评估标准的共16家（见附件），按照农村食品经营店规范化建设评估标准，均符合要求，予以全部通过。

三、工作成效

在此次农村食品经营店规范化建设评估验收过程中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得以落实，经营者的守法经营意识和食品安全意识得到提升，积极配合各市场监管所，把好食品进货关和销售关，履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、索票索证等义务，主动维护经营秩序，自觉接受各方监督管理。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和重大违法违规事件。

四、存在的问题

在此次验收过程中，发现部分经营店均存在以下问题：保健食品未设立销售专区、散装食品标签不规范、食品未离地离墙保存、散装直接入口食品未加盖等。

五、下一步工作

各市场监管所一是要继续加大工作力度，持续巩固建设成果，切实提升农村食品经营店规范化水平。二是要继续加大对农村食品经营店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力度，加强日常巡查频次，进一步规范经营秩序。

附件：2023年涪陵区农村食品经营店规范化建设评估验收结果

 重庆市涪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4年1月2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2023年涪陵区农村食品经营店规范化建设评估验收结果

|  |
| --- |
| 验收合格农村食品经营店（16家） |
| 序号 | 所属辖区 | 经营店名称 |
| 1 | 马鞍街道 | 夏丽平（宜金昇超市） |
| 2 | 荔枝街道 | 涪陵区徐燕生活超市 |
| 3 | 敦仁街道 |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销售分公司滨江东路加油站 |
| 4 | 崇义街道 | 涪陵区惠家生鲜超市 |
| 5 | 江东街道 | 张琴（58优品水果副食超市） |
| 6 | 江北街道 | 涪陵区易生活江北来龙村电子商务经营部 |
| 7 | 白涛街道 | 涪陵区京联生鲜食品超市 |
| 8 | 李渡街道 | 刘益（家家顺超市） |
| 9 | 义和街道 | 徐强（强哥平价超市） |
| 10 | 珍溪镇 | 涪陵区珍溪镇万家鸿超市 |
| 11 | 百胜镇 | 涪陵区百琳副食超市 |
| 12 | 新妙镇 | 涪陵区禾润华联百货超市 |
| 13 | 龙潭镇 | 涪陵区桂袁昇生活超市 |
| 14 | 大顺镇 | 涪陵区惠臻生活超市 |
| 15 | 武陵山乡 | 涪陵区鸿万家百货超市 |
| 16 | 大木乡 | 涪陵区鞠兵副食品经营部 |

 重庆市涪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1月22日印发